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證券法適用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建議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

**釐定發售價**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謹此宣佈，國際包銷協議及有關發售價之定價協議已由（其中包括）該公司、NWS Mining Limited、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1年6月24日訂立。發售價已釐定為1.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多項條件所限，故建議分拆未必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將不會終止。因此，概不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故新世界發展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除非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有關建議分拆日期為2011年1月31日、2011年2月24日、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21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釐定發售價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謹此宣佈，國際包銷協議及有關發售價之定價協議已由（其中包括）該公司、NWS Mining Limited、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1年6月24日訂立。發售價已釐定為1.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多項條件所限，故建議分拆未必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將不會終止。因此，概不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故新世界發展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除非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